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91号

原告上海耀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101号60幢整栋，主要经营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8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张宇，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若剑，上海段和段（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易，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193号11B01自编B03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少杰。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耀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2月2日向本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请求责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原告上海耀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称：“DOTA2”是世界知名电子竞技类网络游戏，该游戏之“亚洲邀请赛”为广大游戏玩家热捧，该邀请赛于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2月9日举行。原告经授权，独家享有对上述赛事通过互联网、手机、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全程网络直播、点播和轮播的权利。原告投入巨资，通过原告的“火猫TV”网站对上述已经进行的赛事进行了网络直播，并将对余下赛事进行网络直播。但是，被告广州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授权，通过其“斗鱼”网站（网址www.douyutv.com）实时、全程盗播了原告已经播出的上述赛事，并散布其拥有该赛事版权等不实消息。原告为此书面函告被告，要求其停止侵权，但被告置若罔闻，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原告认为，被告的侵权行为侵害了原告对涉案赛事享有的独占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截取并使用原告的赛事资源，与原告开展同业竞争，还进行虚假宣传，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由于涉案赛事正在进行并将至2015年2月9日结束，赛事将随进程而越来越精彩激烈，也越来越吸引游戏玩家，故被告很有可能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如果不立即禁止其实施侵权行为，必将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而如果在赛事结束后再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将无任何意义。因此，立即禁止被告实施侵权行为，是非常重要的和必要的。基于上述特别紧急情况，为避免被告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更大的损失，原告申请对被告采取诉中行为保全措施，要求法院责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

对于上述申请，原告提供了涉案赛事的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宣传资料、直播合作协议以及被告涉嫌实施侵权行为的证据保全公证书、被告网站备案信息、被告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56-62（双）号上海证大立方大厦1508室开展经营活动的照片等证据材料，并提供了人民币50万元的现金担保。

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告的上述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广州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播出“DOTA2亚洲邀请赛”。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本案行为保全申请费人民币30元，由原告上海耀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许根华
审	判	员	邵勋
	人	民陪	郭杰
	审	员	
书	记	员	徐弘韬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